

职教信息

第 6 期

南通职业大学高教研究所 2022 年 5 月

本期主题

聚焦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编者按：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称《职业教育法》），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26年以来首次大修。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内容大大拓展丰富，光是篇幅就增加了3倍多，体系结构也更加完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体现了最新的发展理念和制度创新，系统构建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本期《职教信息》设置专刊，从《职业教育法》的内容修订、专家解读等方面系统学习领会该法的要义和内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

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 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 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 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专家解读：

陈子季：时不我待 真抓实干 依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正处在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在这个“双期叠加”新阶段，新《职业教育法》出台，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新《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立法的重要作用是统筹、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此次《职业教育法》全面修订，不但关照了各方利益诉求，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职教战线广大师生、院校和社会各界的意愿与关切，还充分反映了职业教育特色需要和现实需求，这必将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为发展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夯实法治基础。

第一，新《职业教育法》是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去年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明确要高举“技能型社会”这面旗帜，加快构建面向全体人民、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

新《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愿景，并从三个方面规定了建设路径：一是让职业教育贯通人的全生命周期发展，明确在中小学中开展职业启蒙、认知、体验等教育；大力开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学习成果融通、互认；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二是让职业教育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以“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老法中的“产教结合”，明确要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允许企业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行业组织、企

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三是让职业教育得到寻常百姓家的认可，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出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这一系列规定，重新审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既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明确了目标与方向，也把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法治保障。

第二，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追求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构建独立的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与逻辑主线。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使人们能够平等地看待职业教育、接受职业教育，从而使得职业教育能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体系建设无疑也是这几十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之一，其最大的价值在于改变了职业教育在整个“大教育”体系中的定位，形成了教育体系典型的“双轨制”结构。新《职业教育法》从体现经济发展的需求性、体现终身学习的开放性、体现职业教育的系统性，以法律形式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作出了规范，特别是明确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其中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

这些规范、规定，标志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也意味着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法律稳固，这必将给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首先，在认识上，有利于破除“重普轻职”的传统观念，以往职业教育是“二流教育”“次等教育”的说法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适合的教育”。其次，在制度上，学生上升通道已经打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更加顺畅，接受职业教育不再是“断头路”，形成了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直通车”；在行动上，要把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区分开来，特别是要把科学与技术、知识与技能区分开来。践行类型教育新理念，必将有力消除社会对职业教育的歧视与偏见，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既自成体系又相互融通，推进建设“一体两翼”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法理依据。

第三，新《职业教育法》是巩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把成熟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战略之举。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职业教育在固本培元、守正创新中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整体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实践迫切需要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把成熟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为职业教育的制度供给提供法治保障，推动职业教育行稳致远。

新《职业教育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凝聚着我们党发展职业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推动实现职业教育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保证职业教育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

第四，新《职业教育法》是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的有力保证。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前进的道路上还有一些顽瘴痼疾亟须从法律层面来革新破除。

此次修法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关键问题，不仅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破除阻碍或者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限制性、歧视性规定，鼓励、保障行业、企业和学校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目标，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内优结构、外强特色，提高吸引力和贡献力，让职业教育从法律形式上的同等地位真正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同等地位。

落实新《职业教育法》的关键之举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需要各部门协同，需要中央与地方联动，还需要社会各界参与。教育系统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必须要先学起来、先动起来，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的意识和能力，凝聚各方支持参与职业教育的合力。当前有几项重点任务要抓紧抓实。

第一，体系立起来。

健全体系是落实新《职业教育法》的首要任务。具体来讲，就是要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重点抓好三件事。

一是完善职普协调发展战略政策。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把中职教育办好，把学生的成长成才通道打开，走多样化高质量发展之路。这需要地方落实省级统筹的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区域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发展规划，加快形成中职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快健全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中职要实现基础性转向，我们将以多样化发展为抓手，推动中职从单一就业转向升学与就业并重，建立中职教育专业大类培养模式，筑牢学生知识和技能基础。专科高职要提质培优，现阶段重点是在做好国家“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同时，推动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构建以“双高计划”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职业本科要稳步发展。一方面盘活存量，进一步加强指导，明确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办学机制、教育教学模式、质量管理、生均拨款标准等办学要求；另一方面做优增量，支持一批优质专科高职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优质专科高职学校中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实施职业本科教育。

三是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目前在职业教育分类考试的基础上，已形成一套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评价方式，具备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的制度基础和实践经验。下一步要持续深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通过扩大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使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第二，质量提起来。

这些年，我国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质量一直被人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质量有很大关系。我们要按照新《职业教育法》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落实好三件事。

一是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按照今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推进中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3年基本达标，2025年全面达标。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加大政府主导的各级财政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

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改善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让职业教育更优质更公平。

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引进、培养、使用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教材，把企业的典型案例及时引入教学，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及时融入教学。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改革教学模式，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合作学习、有效学习、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等。

三是完善质量评价体系。发布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配套的专业简介、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多元内容、多方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评价方式改革，突出就业导向，把学生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引导职业教育走有特色、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第三，产教融起来。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既是职业教育的发展模式，更是职业教育的独特优势。但在具体实践中，“校热企冷”现象长期存在。此次修法把“产教结合”改为“产教融合”，在深化校企合作、搭建产教融合的路径、构建多元办学格局上提出了新要求。下一步主要是在“融”字上下功夫。

一是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协调沟通，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进行专门研究，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探索发展职业教育产教服务型组织。

二是研究启动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面向“十四五”期间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确定紧缺领域清单，联合遴选相关企业和学校，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梳理部门和地方政策清单、激励企业参与、优化选拔机制、推动国际交流，将中国特色学徒制作为基本培养模式，构建为制造业系统储能、赋能、提能的人才培养生态，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是引导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推动企业以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支持企业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订、质量评价、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与职业学校共同开发理实一体化课程和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和数字资源，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四，机制建起来。

职业教育办学类型多样、举办主体多元、涉及群体广泛，需要加强统筹。如何通过依法行政，形成各自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宏观有序、微观合力的体制机制，是此次修法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的前提条件。下一步需要在三个层面着力：

一是国家层面建立健全协同机制。新《职业教育法》把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法定化，明确了国家部门、中央地方的法定职责。要按照法律要求，建立教育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治理的工作机制。

二是央地之间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一方面，地方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实实在在地关心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另一方面，教育部将深化和扩大部省共建职教高地，给地方赋予更多自主权，激发地方改革活力，并及时将地方的好政策、好办法提炼转化为国家制度，加快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标准模式创新。

三是落实层面建立健全督法机制。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将促进我国加快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导体系，强化督导结果的刚性运用，形成包含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的监督机制，把教育督法结果与教育行政、学校管理责任等直接挂钩，促进教育督法“问责有力”“落地见效”。

第五，环境优起来。

新《职业教育法》从构建技能型社会、营造干事创业环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等方面，为职业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下一步重点抓好三个优化。

一是优化事业发展的制度环境。《职业教育法》这次修订有很多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这些创新能否由理念变成现实，由制度变成实践，关键要及时推进新

《职业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新《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地方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定下来，促进职业教育法治服务保障与其他配套制度相互配合、衔接和支持，形成全套的制度保障体系。

二是优化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要抓住中央推进技能型社会教育体系的重大契机，破除教育体制内外不利于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歧视性、限制性因素。强化技能导向的人才使用制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机制，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吸引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少年主动学习技能，主动选择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发展道路。

三是优化立德树人的校园环境。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练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从《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职业教育的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新《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革故鼎新的勇气、坚韧不拔的定力，真抓实干、奋勇向前，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奋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职业教育的高水平自立自强。

（作者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周桂瑾：职业教育立法，助力开启江苏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2年5月起我国正式施行新职业教育法，这是近26年来职业教育法的首次修订。恰逢我国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职业教育法的出台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特色，为职业教育发展引入新理念，注入新内涵。江苏作为我国制造业大省，拥有6大先进制造集群，23个全国百强先进制造园区，具备发展职业

教育的先天优势，被誉为我国职业教育的“高地”。江苏职业教育历来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使命，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推动全省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有了新职业教育法的保驾护航，江苏职业教育将更进一步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为我国新时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鲜活的江苏方案。

第一，有助于树立新时代职业教育理念。从“普职分流”到“协调发展”，新职业教育法更为科学地表述了职业教育的内涵，强调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同等重要性，二者并无高低之分、优劣之别，体现了我国新时期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理念。发展职业教育必须遵循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律，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巩固和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把握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职业教育育人理念、办学模式和评价方法。职业教育是面向市场的就业教育，是面向能力的实践教育，是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亦是面向人的终身教育。职业院校须牢牢抓住新时期职业教育改革带来的新机遇，以更宽广的格局确立职业教育发展目标，以更开阔的视野谋划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

第二，有助于构建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新职业教育法提出“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科学完善的体系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江苏职业教育始终坚持提质培优，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职教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推动五年一贯制高职高质量发展；强化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探索高水平学校特色发展道路；突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引领地位，推动“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积极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从而真正实现职业教育各层次的纵向贯通。此外，新法还提出“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这也将有利于进一步搭建学生成才“立交桥”，加快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的横向联通。

第三，有助于强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适应性。新职业教育法强调了“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江苏职业教育始终坚持面向市场，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同部署、同升级、同发展，促进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高度匹配。省内各院校紧跟江苏省“十四五”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发展新兴专业，加快建设紧缺专业，改造升传统专业；与合作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合作，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加大课程和专业改革力度，探索合作共赢。新法鼓励职业院校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寻求新突破，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导向等方面的优势，培养行业企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有助于破解新时期产教深度融合难题。校企协同育人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本保障，也是职业教育的主要类型特征。此次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从立法层面完善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保障制度和激励措施，助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共赢。一是有助于搭建校企共同体平台。引导职业院校利用优势专业与区域内龙头企业建立深入合作关系，通过共建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公共实习实训中心、职教集团和产业学院等形式，实现与行业企业的共生共长。二是有助于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新职业教育法鼓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通过每年遴选的校企协同育人项目，江苏省致力于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支持校企合作共同开发面向江苏地方特色产业岗位群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其标准。三是有助于实现校企“双师”互聘互培。校企双方互相选派优秀员工进行双向聘用，形成优势明显的专兼职教师组合，建立“年龄结构合理、授课形式多样、管理体制灵活”的“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针对新教师、老教师、特聘教师、企业师傅开展类型多样的职后培养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名师优势，在企业建立名师（大师）工作室，为合作企业的员工成长提供培训服务。

第五，有助于打造更具活力的职业教育发展机制。新职业教育法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为“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此举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高强度的保障，从深层次破除了阻碍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让职业教育从此变得更有底气、

更具活力。体制机制的创新始终是江苏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全省坚持深化改革，加大政策创新、制度供给和投入力度，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通过“部省共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试验区”等载体，充分释放地方改革活力，从技术研发、教材改革、队伍建设、产教融合、学习评价等诸多体制机制创新领域着手，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模板，为职业教育注入更强劲的生机活力。

高质量发展是现阶段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主旋律。在新职业教育法的引领下，江苏职业教育将更好肩负起使命和责任，厚植职业教育发展“土壤”，形成促进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成才、成功的良好生态环境，全力发展具有江苏特色、一流水平、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知名度与美誉度，打造全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

（周桂瑾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教授）